

## 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 融通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淨值，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部分，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淨值計算，年度中之減資應予扣減，並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發增、減資之許可證照日為計算基準日。證券商係由金融機構兼營者，指其所撥營運資金。</p> <p>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除第六條及第七條另有規定者外，係指經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核准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p> <p>本辦法所稱融資總餘額，係指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為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而向銀行借入之資金。</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淨值，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部分，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淨值計算，年度中之減資應予扣減，並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發增、減資之許可證照日為計算基準日。證券商係由金融機構兼營者，指其所撥營運資金。</p> <p>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除第六條及第七條另有規定者外，係指經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核准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p> <p>本辦法所稱融資總餘額，係指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為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而向銀行借入之資金。</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p>